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628）

出席：黃委員玲瓏、鄭委員石通、吳委員益群、林委員璧鳳、黃委員慶瓏、周委員子賓、張委員震東、高委員文媛、潘委員建源、周委員宏農、董委員桂書、施委員秀惠(請假)、陳委員淑華、王委員愛玉、許委員瑞祥、余委員榮熾(請假)、周委員蓮香(請假)、于委員宏燦(請假)、嚴委員震東、葉委員開溫(請假)、陳委員秀男、張委員耀文、莊委員鈴川、陳委員偉民

主席：郭院長明良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梁文傑組長、謝淑媛秘書、陳君如幹事、院國際交流中心胡哲明主任、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蔡助理莉雯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環安衛中心：有關本校園安全保險宣導說明，提會報告。

二、本院生化科技系系主任異動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日前生化科技系主任林璧鳳教授，因身體健康因素請辭系主任乙職，該系已簽送院及校方並奉核同意由黃慶瓏教授自本(102)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代理生化科技系系主任乙職。

(二) 而原由林教授以系主任擔任之校、院相關職務，目前亦改請黃教授接續擔任至本(101)學年結束。

(三) 另黃教授原擔任本(101)學年之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其接任代理系主任後該推選委員之遞補，係以當次開票單之票數高低決定下，目前經王愛玉教授同意接續擔任至本(101)學年結束。

三、本校對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考評結果及建議已於本(102)年 3 月 4 日以前將修正之計畫書送校，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101.12.21 完成考評。

(二) 依本校 102.1.15 校秘字第 1020002621 號函內容，本院需於 102.2.28 就校方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考評結果及對生科院建

議進行回覆。

四、敬請各系所配合校方來函，儘速修正所屬學術主管選任辦法，提會報告。

說明：依本校 102.2.6 校人字第 1020008922 號說明略以：請各院系所就目前主管選任辦法配合修正，修正重點有三：(一)朝以遴選方式選任；(二)候選人資格限制(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不得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規定須納入選任辦法中；(三)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學術主管(院長/系主任/所長等)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以上三項請各單位併同檢討後之辦法草案，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五、本(102)年度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重點業務，提會報告(附件 8)(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及審議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略)，提會討論。

說明：依本校 101.10.25 校人字第 1010084746 號函辦理，主要修正重點為第二、三及第六點。

決議：通過。

二、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2)(略)，提會討論。

說明：依本校 102.1.18 校教字第 1020004250 號函辦理，本次主要為文字上之修正，修正條文為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決議：通過。

三、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3)(略)，提會討論。

說明：依本校 101.12.24 研究生獎勵金制度說明及配合校方之作業下，擬修定本院準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見會議紀錄附件 1)(略)

四、 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4）(略)，提會討論。

說明：茲因學程加入，擬修定本院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五、 生科系提：「本院生命科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附件 5）(略)，提會討論。

說明：茲因該協議書已屆期限，本系擬重新簽訂，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 漁科所提：「臺灣大學與拉曼大學合作辦理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附件 6）(略)，提會討論。

說明：因周宏農教授為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博士生鄧建緯海外共同指導教授，本所擬與該校簽訂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以利該生繼續從事研究並獲取兩校博士學位。

決議：請漁科所作部分修正後通過。(詳見會議紀錄 2) (略)

七、 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提：「生科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草案（附件 7）(略)，提會討論。

說明：因近日高樓頂樓意外頻傳，總務處明訂各高層房舍應預防不必要之意外發生。爰此，本管理委員會擬訂「生科館頂樓安全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及使用申請登記相關表件，並已提送 102.3.1 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依程序提本會討論。

決議：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4 時 00 分)